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SBCR 8/2/3231/94 Pt. 3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2/PL/SE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433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傳真文件：2185 7845
(共2頁)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培生先生

林先生：

**保安事務委員會 11 月 1 日會議議程第 4 項
“委任小組委員會檢討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的建議”**

參閱閣下於 2011 年 10 月 17 日來信，內附事務委員會 11 月 1 日會議議程。就事務委員會將於 11 月 1 日討論會否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安排，我們希望提供以下的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。

我們希望在此重申，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受嚴密監控。在 7 月 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，我們已向委員提交文件，並向委員介紹我們就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所作的檢討結果。為了加強情報管理系統的管理工作，執法機關需嚴格地遵守內部指引，以確保情報資料的輸入、儲存、接觸、使用、更新、處置或銷毀等每一程序，均受嚴謹的內部監管和審核，而所有接觸或處理情報的情況，均備有稽核紀錄。執法機關亦已訂立程序，適時檢討儲存於情報資料庫的資料，確保獲保留的情報屬有需要和具準確性。執法機關亦已採取嚴謹的監控措施，確保其人員遵守內部指引和程序的規定。為了對執法機關情報資料庫的整體運作加強問責，執法

機關已同意各執法機關須指定一名人員（職級相等於警務處助理處長或以上）擔任系統持有人，負責情報資料庫的整體管理工作。執法機關的首長須負上最終責任，確保執法機關人員遵守內部指引和程序所載的規定。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(2)2245/10-11(01)號文件。

我們明白委員對於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十分關注，因此我們在9月14日為各委員就這個課題，特別舉辦了一場閉門簡介會。警方在會上詳細交代了警務處情報管理系統的運作，亦因應議員所提問題作出回應，解釋實際運作情況。兩次討論相信已涵蓋了擬議的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的事項，包括情報資料的輸入、儲存、接觸、使用、更新、處置及銷毀等程序，確保系統安全的措施等。

由於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涉及高度機密的資料，若透過小組委員會公開這些機密資料，可能會讓犯罪分子得悉執法機關的執法能力，從而迴避法律制裁，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。因此，我們認為不宜成立小組委員會。如委員對情報管理方面有任何進一步的查詢，我們樂意在不影響執法機關執法能力的大前提下，盡量向委員提供所需的資料。

保安局局長

(伍江美妮)



代行)

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